## 電文勢

##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: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
承辦人:羅筑君 電話:(07)7631930

Email: 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全教產字第1110000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10000840\_Attach1.pdf、1110000840\_Attach2.pdf、

1110000840\_Attach3.pdf \ 1110000840\_Attach4.pdf \ 1110000840\_Attach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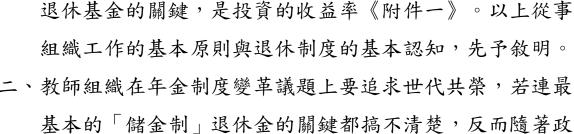
pdf)

主旨:關於近幾年來公立學校教師年金制度變革之二三事,詳如 說明。惠請轉 貴校全體教師週知。

## 說明:

一、教師年金制度的變革,對於已退教師、現職教師及未來將進入教育職場的待業教師,對教育品質的良窳和退休後的生活,影響至為深遠。因此,教師組織對於退休議題的研究與主張,必須站在維護教師最大的利益前提下,將世界各國的退休制度做全盤了解,再比較我國現行教師退休制度的設計,才提出主張或方案;並與利害關係人的全體退休與在職教師進行充分溝通,進行擬推出的方案或主張的調整後,並研擬目標設定後的策略攻防,逐步達成當初所設定之目標。組織存在的目的,就是捍衛組織成員的權益,萬不可以「葉公好龍」的心態做組織工作;組織對政策主張或方案,在沒有周全詳實的規畫下推動,以組織名義推動的政策主張,就會變成「人云亦云」,政策主張像月亮,初一、十五不一樣,這樣的政策主張,顯然是思慮





不周下的產物,將政策主張當兒戲。儲金制(funded)」

- 二、教師組織在年金制度變革議題上要追求世代共榮,若連最基本的「儲金制」退休金的關鍵都搞不清楚,反而隨著政府起舞,附和政府投資績效不彰的各種藉口。這種連退休制度基本概念都搞不清楚的組織,能制定出讓世代共榮的年金政策嗎?教師夥伴能把自己的退休權益交給這種組織去維護或爭取嗎?《附件一》
- 三、「年資補償金」是民國83至85年間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時, 因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部份負擔制受損而填補損失的補 償制度且明定在法律中;但在105年行政院提出的年金改革 中,將公教年資補償金取消,卻有教師組織爭取將行政院 擬取消的補償金,全額挹注退撫基金《附件二》,卻又於 111年要求政府返還年資補償金《附件三》。從事教師組 織,怎會對自己的政策主張,猶如台灣一句諺語:「暗頭 阿呷西瓜,半暝阿反症」。
- 四、106年年金改革正火如荼進行,各方教師組織都反對教育部規畫退休金起支年為60歲,僅同意起支年齡改為55歲,以符應家長們的期待;卻有教師組織理事長,違反代理人道德談判風險,獨自與「執政黨高層」談妥教師退休金起支年齡改為58歲《附件四》。到了111年又呼籲取消中小學教師58歲退休門檻《附件五》?從事教師組織必須紀律嚴明,遵守組織合議制的規範,且要深思熟慮,才不負會員所託。政策主張豈能像川劇變臉,變來變去?





五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(簡稱全教產)從成立至今,無不戮 力捍衛教師權益;深知年金改革是一項必須嚴肅面對的大 工程,但必須是站在維護教師利益的基礎上去面對,對於 不公不義的改革,始終不卑不亢地應對;年資補償金回 復、教師育嬰假採計退休年資等退休議題,明知現今的執 政黨一再反對,但只要有機會,都會積極拜會各黨派委 員,以尋求支持。故惠請各位教育人員支持並加入一以貫 之地維護教師權益的全教產各地方工會。

正本: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:本會秘書處 1022/12/22

理事長 林碩杰



